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竹北簡字第324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
訴訟代理人　戴源毅
被　　告　盧鴻秋
訴訟代理人　余清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參佰貳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7 年2 月1 日8 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行經新竹縣竹北市○○街與文明街口（下稱系爭路口），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姜勇緯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毀損，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15,671 元（含工資18,000元、烤漆35,000元、零件162,671 元，本院卷第15頁），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15,67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於上開時地發生本件車禍事故，惟車禍發生時被告駕駛車輛時速僅為20多公里，且已通過系爭路口始遭訴外人姜勇緯駕駛系爭車輛撞擊後車身，故被告已無法注意車前狀況，本件車禍係肇因於系爭車輛車速過快且未依規定讓車，被告無肇事責任。又系爭車輛維修費用過高，且維修項目與本件車禍無關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本院之判斷：

㈠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再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以受有實際損害為成立要件，若無損害即無賠償之可言。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363號、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例意旨參照）。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

㈡原告主張被告駕車過失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為據。上開初步分析研判表載明姜勇緯未依規定讓車、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態。復經本院囑託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論：姜勇緯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無號誌路口，左方車未讓右方車先行，為肇事主因。盧鴻秋駕駛營業小客車，行經無號誌路口，未充分注意前方路口之狀況，為肇事次因（本院卷第24-28頁）。據上，本件堪認姜勇緯與被告雙方均有肇事原因，且姜勇緯過失程度較高、被告過失程度較低。

㈢姜勇緯與被告雙方均有過失，惟二車碰撞後，系爭車輛受損部位、受損項目、受損程度、維修必要，及與本件車禍之因果關係，原告起訴請求賠償，自應由原告舉證證明。觀諸原告起訴時所提出之所謂系爭車輛受損照片，乃黑白影印，內容模糊無以辨識，被告復爭執原告所提國辰汽車修理廠出具之汽車維修估價單費用過高、修復部位及項目與本件車禍無

關、欠缺必要性等（本院卷第33、54頁）。本院原擬囑託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鑑定：「1.依照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之調查卷宗資料，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示維修項目（品名）是否為修復車號000-0000所必要？若非必要，請指出不必要之項目。2.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示維修數量、單價、金額是否合理？若不合理，請逐項載明合理維修費用應為多少？」故而於108 年9 月10日發函通知原告提出起訴狀證二號之系爭車輛受損彩色照片（竹北司簡調卷第16-20 頁）到院，原告未遵期陳報，本院再於108 年11月8 日函催，詎料原告稱該公司照片檔僅保存一年，照片圖檔已刪除，無法補正云云（本院卷第60、63、65頁），致上列待鑑定事項之真偽不明。

㈣且經本院依職權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函調本件事故之照片黏貼紀錄表（竹北司簡調卷第32-40 頁），僅見系爭車輛左前車頭及保險桿部位受損之外觀，系爭車輛右大燈並未受損（竹北司簡調卷第33頁），然原告提出之維修估價單所列維修項目竟然支出「右大燈29,900元、拆裝800 元」（本院卷第47頁），可見原告主張之修復部位、修復費用，顯有可疑。

㈤準此，原告對系爭車輛所受損害及損害金額，並未盡其舉證之責。而此一不能舉證之不利益，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原告負擔。況被告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亦有受損而支出修理費用及營業損失而主張抵銷（本院卷第54頁）。從而，在原告之被保險人姜勇緯過失程度較高的情況下，原告是否仍有維修費用差額得向被告請求賠償，即乏實據，所為請求，不應准許。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215,671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請求既經駁回，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據，

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併確定訴訟費用為5,320 元（裁判費2,320 元、行車事故鑑定費3,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謝國聖